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7131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8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路维光电、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成都路维	指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路维科技	指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路维	指	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
路维盛德	指	共青城路维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路维兴投资	指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兴森科技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森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新材料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晨创智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路维电子	指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都路维原少数股东

成都先进制造	指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路维原少数股东
附属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分公司、子公司的统称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上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851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852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上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878 号《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上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874 号《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指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何和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37558/20/R/MIS/GC 的关于香港路维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最近一年一期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7131 号

#### 致：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发行人所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

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告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信息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可转债将按发行方案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229.38 万元、11,978.17 万元及 14,880.10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10,695.8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73,7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不存在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之 2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之 3

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两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0.12%、28.07%、34.96%和 39.8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45.54 万元、29,856.03 万元、16,668.95 万元及 7,041.52 万元，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有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

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上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第（四）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购置发票,以及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

的权利状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已经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现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当地主管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

2、发行人各职能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设置，其设置未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职能机构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股东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

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19,333.372 万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杜武兵	4,602.59	23.81%	0
2	肖青	1,545.41	7.99%	0
3	路维兴投资	1,471.43	7.61%	0
4	国投创业基金	1,305.00	6.75%	0
5	兴森科技	1,116.59	5.78%	0
6	兴森投资（注①）	580.00	3.00%	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87	1.95%	0

8	鹏晨创智	348.39	1.80	0
9	金石新材料基金	330.01	1.71	0
10	董友全	313.50	1.62	0

注①：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兴森投资为兴森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为杜武兵、肖青、路维兴投资、国投创业基金、兴森科技。此外，兴森投资与兴森科技为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杜武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1%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杜武兵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杜武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共同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明确肖青、白伟钢作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肖青、白伟钢按照杜武兵的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届满之日终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路维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7.61%股份，根据路维兴投资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资料，杜武兵先生持有路维兴投资 53.1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拥有其实际经营决策权，因此杜武兵先生通过路维兴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61%的股份；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肖青、白伟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99%、0.74%股份。综上，杜武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0.15%，杜武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设立后至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至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前的股本变化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至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股本变化”。

### （三）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

1、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2、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3.36万股，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0,510,483.5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333,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7,176,883.58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1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600.00元。

3、根据上交所出具的〔2022〕225号《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路维光电”，证券代码为“688401”。

### （四）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5股，合计转增60,000,120股，转增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93,333,720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

币 60,000,120 元，并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33.3720 万元。

### （五）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79,933,999	41.29%
无限售流通股	113,399,721	58.71%
合计	193,333,72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界定清晰。
- 2、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

### （三）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路维和一家中国台湾地区办事处。香港路维主要负责海外采购及销售，中国台湾地区办事处主要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当地市场。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900611号），香港路维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液晶显示器铭版的购销，进出口贸易。香港律师已就香港路维的法律状态发表意见，认为香港路维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系合法存续的公司，且根据香港法律，香港路维有法定权利开展现有经营业务。

#### （四）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一年一期未经营类金融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 （五）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认定

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认定”。

#### （二）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拥有 2 项已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 项房屋所有权。

###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87 项。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 项域名。

###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光刻机、修补机、涂胶机、清洗机等。

###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分支机构（苏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3 家境内子公司（成都路维、路维科技、路维盛德）、1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路维）。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已注销的分公司（宝安分公司）。

###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1 台光刻机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主要租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有 1 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事项外，未受到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合法有效，未受到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事项外，未受到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成都路维、路维科技、路维盛德的股权或出资份额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宝安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5、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租赁事项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或预计达到）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等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3月8日，路维光电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过必要的批准和备案，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函、候选人声明、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路维适用的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6.50%。

##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0% 征税，上述利得税两级制税收优惠政策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香港路维享受该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路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照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

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已依法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收购少数股东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持有的成都路维股权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新增关联交易且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进行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下发的前关缉二普违字〔2022〕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商品过程中，将商品税则号列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但违法行为比较轻微，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前述行政处罚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相关处罚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比较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较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行政处罚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涉及兴森科技全资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违法事项（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内容），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武兵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杨 健                      郑可欣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14 日